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鑫田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營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次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
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民
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5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
符，應准予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91號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號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1	達鴻精工 股份有限公司 楊溢哲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彰化分行	112年7月5日	41,433元	AL3364241	
2	宇申電機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謝玉鋒	台中商業銀行 彰化分行	112年6月30日	10,500元	CAA6018408	